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36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剔除共用额度的情形后,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公司担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近期就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共同对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互为对方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28号301单元037号	李岩	1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岭街道金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1号研发楼5层	叶海强	3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5,845.52	0.00	236,483.16	236,491.47	9,354.05	188,967.37	859.39	826.10	0.00	96.20%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706,945.53	119,042.51	507,076.74	567,296.08	139,650.45	3,686,398.17	11,630.68	8,477.40	0.00	80.25%
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71,014.25	0.00	69,908.71	69,908.71	1,105.55	231,779.55	1,492.04	1,105.55	0.00	98.44%

3、被担保人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5,285.01	20,015.74	204,588.96	214,299.39	10,985.62	68,569.05	2,130.21	1,631.20	0.00	95.12%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785,237.57	157,070.59	644,589.30	644,775.33	140,462.24	1,748,255.60	1,665.91	806.35	0.00	82.11%
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190,949.33	0.00	192,550.52	192,550.52	-1,601.19	758,414.51	-2,706.73	-2,706.73	0.00	100.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拾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47.26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8.34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55.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2.56%。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70.18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3.2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46.7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52.18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9,562,240	33.10%
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376,789	23.6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310,940	2.81%
4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17,306,329	1.85%
5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6,830,835	1.80%
6	上海张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94,949	0.54%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53%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4,020,589	0.43%
9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3,033,300	0.32%
1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2,896,962	0.31%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9,562,240	33.10%
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376,789	23.6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310,940	2.81%
4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6,830,835	1.80%
5	上海张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94,949	0.54%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53%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4,020,589	0.43%
8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3,033,300	0.32%
9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2,896,962	0.31%
10	何时金	2,789,805	0.30%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处于再审裁决阶段,公司为本案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本次涉案金额为11,178,082.32元;

2、本次裁决结果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华网安")于2019年4月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北京博恩君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恩君恒")就公司原参股公司广州华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星")债务清偿一事起诉公司,请求判令公司对广州华星尚未清偿的11,178,082.32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号为(2019)粤0305民初2131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于2020年4月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5民初2131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博恩君恒的诉讼请求,由原告博恩君恒承担本案受理费88,868.49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此后,博恩君恒提出上诉,请求撤销《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5民初2131号】,改判支持上诉人博恩君恒的全部诉讼请求,即被上诉人(公司)对广州华星尚未清偿的11,178,082.32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公司承担,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1年9月,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终13223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博恩君恒的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8,868.49元,由上诉人博恩君恒承担,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1年12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1)粤民申15842号】以及博恩君恒的《再审申请书》,博恩君恒请求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民终13223号民事判决,发回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本案或者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本案,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博恩君恒的全部诉讼请求,即国华网安对广州华星尚未清偿的11,178,082.32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裁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申15842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博恩君恒的再审申请。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决结果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申1584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8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冶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冶金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公消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石化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石化照明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海洋王冶金照明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跌)263922567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10-21	2023-04-25	1.95%-3.05%
海洋王公消照明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跌)263922567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10-21	2023-04-25	1.95%-3.05%
海洋王石化照明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跌)263922567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10-21	2023-04-25	1.95%-3.05%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二)市场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三)信用风险

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五)产品提前终止风险

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产品不成立风险

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七)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九)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公式详见产品说明书专页)。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27,3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银行业务回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11245-19号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晶科技")编制的截至2022年10月17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欧晶科技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欧晶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欧晶科技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欧晶科技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0月1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11245-19号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3,435.640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677,769.5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7,306,969.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370,800.0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27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11245-18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高品质石英制品项目	183,311,700.00	183,311,700.00	2020-150105-30-03-000043
2	循环利用工业硅项目	145,165,600.00	145,165,600.00	2020-150105-42-03-000019
3	研发中心项目	63,893,500.00	63,893,500.00	2020-150105-73-03-00003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000,000.00	38,000,000.00	
	合计	430,370,800.00	430,370,800.00	

上述需要利用募集投资额为430,370,8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47,241,379.3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高品质石英制品项目	183,311,700.00	88,531,962.37	88,531,962.37
2	循环利用工业硅项目	145,165,600.00	58,196,161.95	58,196,161.95
3	研发中心项目	63,893,500.00	513,255.00	513,25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000,000.00	-	-
	合计	430,370,800.00	147,241,379.32	147,241,379.32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07,306,969.55元(不含税),截止2022年10月17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12,092.7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	已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80,779,593.83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760,000.00	-	-
3	律师费用	8,760,000.00	-	-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83,018.87	-	-
5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	224,356.85	112,092.70	112,092.70
	合计	107,306,969.55	112,092.70	112,092.70

五、鉴证结论

截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47,353,472.02元。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0月1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56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65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科伦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科伦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

根据相关规定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2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3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科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11元/股。

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6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1元/股调整至16.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12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数为8,511,480股。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69元/股调整为16.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65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在未来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科伦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科伦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63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于2022年10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海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向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新玉优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叶新玉优选2期基金")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印集团与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叶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印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6,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上海银叶投资管理的银叶新玉优选2期基金。转让价格为2.20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277,310,000元。

具体内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62号)及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2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印集团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2年10月20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完成前		协议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9,593,089	36.4773%	793,543,089	31.4773%
2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新玉优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0,044	0.1230%	129,150,044	5.1230%
合计		922,693,133	36.6003%	922,693,133	36.600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银叶新玉优选2期基金持有公司129,150,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30%,